

大箐山县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由大箐山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综合县政府及其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在全面总结大箐山县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计汇总政府信息公开主要数据基础上编制而成。



本年度报告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实施方案落实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公开报告内容可以通过“大箐山县人民政府

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年报（<http://www.ycdqs.gov.cn/dqsxrmzf/c104017/xxgk-list.shtml>）下载。

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大箐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458-3439531；办公邮箱：dqszwgk@126.com；邮编：153106；地址：伊春市大箐山县带岭镇机关一号楼）。



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中心 > 大箐山要闻

大箐山要闻	大箐山县自然资源局开展“政商沙龙”活动	2023-12-20
▶ 通知公告	营商环境监督员随同执法人员检查 力促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2023-12-20
▶ 视频新闻	国防体育进校园 雷仗大赛展英姿——全国青少年国防体育冰雪勇士大赛暨大箐山县选拔赛在县公共体育场举行	2023-12-19
▶ 两镇动态	第十届全国大众冰雪季暨“欢乐冰雪 共创未来”黑龙江省首届国防体育冰雪勇士雷仗大赛在大箐山县圆满落幕	2023-12-18
▶ 双拥工作	杨新苗到大箐山县调研指导工作	2023-12-17
	第十届全国大众冰雪季暨“欢乐冰雪共创未来”黑龙江省首届国防体育冰雪勇士雷仗大赛在大箐山县开幕	2023-12-16
	肖爽到大箐山县调研指导工作	2023-12-15
	张国柱检查指导黑龙江省首届国防体育冰雪勇士雷仗大赛筹备工作	2023-12-07
	大箐山县组织收听收看首届“龙江最美志愿者（群体）”发布仪式	2023-12-07
	上海山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考察团到我县考察调研	2023-12-04
	大箐山县开展“少年急救官”海报捐赠活动	2023-11-30
	凛冽冬日送温暖 情系一线环卫人	2023-11-24
	大箐山县交通运输局多措并举深入“清风企业”系列活动	2023-11-22
	大箐山县自然资源局开展“政商沙龙”活动	2023-11-21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3年，全县各级行政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推进各类政府信息依法、及时公开。

（一）主动公开情况。全县各级行政机关主动公开信息1048条。其中，政策文件27条（含行政规范性文件5条），要闻新闻、通知公告类信息更新373条、其他类信息648条。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9551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本年度全县各级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2 件（均为网上申请），申请人均为自然人，申请内容主要涉及政策文件、土地产权等相关信息；依法依规按时办结 2 件，其中不予公开 1 件，无法提供 1 件。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发生。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根据我县政务公开事项清单动态管理制度，全县 65 家单位（含教育、医疗、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企事业单位）建立主动公开标准规范事项清单，逐项明确公开主体、公开内容、公开时限和网站公开栏目等 10 个要素，全力推进“一目录一规范”建设。二是强化信息公开源头认定审查，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工作制度。三是规范政府公报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及时归集发布各类政策文件。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坚持以县政府网站、镇（街道）和部门公开专题页面为第一公开平台，分类设置网站栏目，完善信息检索服务功能，提供统一的互动交流和审批服务在线办理入口，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二是开设政府公报专栏，提供

按日期、关键字查询功能。三是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数据栏目，

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四是对全县政务新媒体账号发布信息进行广泛传播，扩大政府信息传播面，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影响力。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成立以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各镇（街道）、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确保各项公开工作常态化推进。二是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做到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制可依。三是本年度开展业务培训 2 次达 170 余人次。四是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日常监测事项，纳入全县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年度目标考核。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0	1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4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03.9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人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1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省市工作要求仍存在不足，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乡镇政务公开专区规范化服务水平不高。由于乡镇工作人员有限，难以设立专门的岗位来管理专区，因此专区维护工作通常由政务公开经办人员兼任，在规范管理及有效运营方面，还需要不断探索和改善。二是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同政务公开平台集约化水平不强。现行工作体系下，网站同政务公开监测标准存在差距，综合运用政务新媒体渠道解读政策、回应关切不足，网站架构陈旧，无法提供个性化、便捷化、智能化服务。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简化流程，更好发挥专区功能。围绕省、市指标体系和政务公开要点，持续加强专区管护，优化服务流程，突出发挥助力医保缴费、普法宣传等办事服务功能。二是加强谋划，提升平台建设水平。统筹平台管理，加大谋划力度，适时加强网站集约化水平，制定年度在线访谈计划，围绕群众关心关切，多渠道提供关联度高、时效性强的政府信息或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全县行政机关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